

東吳法學叢書

以民法典合同編「通則」和「準合同」分編為中心
**中國大陸
債法總論**

黃陽壽 著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484>

中國大陸債法總論

以民法典合同編「通則」 和「準合同」分編為中心

黃陽壽 著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元照出版公司

自序

時光荏苒，歲月如梭，想當年有幸參加兩岸法學學術研討會破冰之旅，未幾，即因緣際會，得以東吳大學帶職教席之身，負笈北上，入中國政法大學之門，敬受江平恩師之指導教誨，而榮獲民商法學博士學位。從此益加致力東吳母校有關兩岸民法教學研究及促進兩岸法學交流合作工作，期使彼此相互了解而有助於兩岸關係之和平發展。2001年奉命在法學院籌設迄今仍台灣唯一專門研修中國大陸法律的碩士在職專班，推廣研習大陸法制，培育熟諳兩岸法律事務之精英人才。其中尤值一提者，乃以東吳大學和中國人民大學共同主辦之兩岸民法典學術研討會之常設性平台，更為大陸民法典之孕育與催生奉獻心力。

於今欣見一部凝聚中國人智慧結晶的大陸民法典甫於2020年5月28日制定公布，並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綜覽其立法特色，有順應時代潮流與中國固有國情者，有擷取借鑑歐美及台灣法制之所長者，亦有其獨見而創獲者。有鑑於民法典規定內容與之前的合同法等單行法有所增減異同，而民法施行之日即為新舊法規更替之時，凡所用法立論，要必出陳布新，俾免昨是今非之謬誤。又，其中仿倣歐美、台灣立法例者，或為避免條文龐雜過鉅，祇就有關民事事項作出簡要之規定而有掛漏，難以引為全面處理相關民事糾紛之法源依據，而有待日後學術或實務上解釋論之發展。就此著力法制溯源，相互比較，以為彼此借鑑或補充其立法欠缺之參考，即相形重要。再者，觀諸大陸民法既未定有債法專編，自亦無債法通則，而祇制頒合同編、侵權責任編二編，調整因合同、無因管理、不當得利、侵權行為產生的債之關係；另因其餘物權、人格權、婚姻家庭、繼承各編及其他法律規定產生的特殊債之關係，則依各該法律規定予以調整。於發生無法可據的法律漏洞時，則搭配總則編及諸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484>

多適用或參照適用合同編通則或者合同編之一般規定，以完成規律「債之關係」的債法拼圖，可謂用心良苦，極盡完善債法法制之能事。惟民法制頒後，如何精準的適用債法法源以解決各形各色的債之權義事項問題，亦勢必有賴爾後學術或司法實務之發展，透過解釋論予以闡明完善，俾臻周全。就此涉及「債之關係」法源論之論題研析尤屬當務之急。

綜上考量，著者以一長期從事兩岸民法教學研究及法律實務工作者之地位，綜合梳理民法典各編之相關規定，思索由於合同、侵權行為、無因管理、不當得利及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原因，而產生債權債務關係之爭議事件時，如何以合同編第一分編通則、第三分編準合同為中心，模擬整合作出民事債法總論之論著，俾供兩岸教學研究及司法實務之參考，用示分享，及不改長年投入此一兩岸民法學領域之初衷。雖或力有未逮者，然仍本諸「誠惶恐也，惟盡力耳」之心態，勉力而為。撰述過程諸多參採兩岸學者專家江平、孫森焱、王澤鑑、林誠二、邱聰智、王利明、崔建遠、房紹坤、王軼、楊立新、譚啟平、李永軍、韓世遠、魏振瀛、王家福、董開軍、高富平、陳小君、蘇號朋、王竹、姚歡慶、岳業鵬、沈樂平、張南鳴等教授論著之寶貴見解，受益良多，於此謹致謝忱。本書係於授課及執行律務餘暇，急就草成，未遑推敲，間有私見，掛漏謬誤之處，在所難免，除敬祈法學先進不吝賜正外，苟能有助於兩岸債法教學研究或供作司法實務上之參考，則幸莫大焉矣。本書承內子鄭秀鸞之關懷支持，小犬喬雍、喬詮之提供寶貴意見與協助校對文稿，助理林怡君小姐幫忙繕打，元照出版公司規劃本書之出版事宜，均付出心力，特此附記，以表謝意。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黃陽壽

西元2020年12月1日

序於秀岡山莊

目 錄

自 序

第一編 緒 論

第一章 中國大陸債法總說

- 第一節 民法調整民事關係之整體架構概述..... 3
- 第二節 民法關於調整債之關係的立法體例..... 4

第二章 大陸合同法制發展之沿革與其立法中一般原則之演進

- 第一節 大陸合同法制發展之沿革..... 9
 - 第一項 經濟合同等三法與民法通則之立法..... 9
 - 第二項 統一合同法之頒布..... 12
 - 第三項 民法合同編之制頒..... 14
- 第二節 民法通則、合同法、民法總則（編）、合同編中
「一般規定」之演進..... 16

第二編 本 論

第一章 一般規定

- 第一節 合同之概念..... 21
 - 第一項 合同與契約..... 21
 - 第二項 外國合同法上之合同概念..... 22
 - 第三項 大陸民法合同編之合同概念..... 23
- 第二節 合同之法律約束力..... 26
- 第三節 合同之解釋..... 27
- 第四節 大陸債法法源論——以合同編調整民事債之關係
的法源地位與其適用之原則為中心..... 29
 - 第一項 前 言..... 29

第二項 民事債之關係的法源.....	31
第一款 概 說.....	31
第二款 債法法源及其表現形式之態樣.....	32
第三項 民事債之關係適用法源之順序與原則.....	44
第一款 法源適用之順序.....	44
第二款 法源適用之原則.....	44
第二章 合同的訂立	
第一節 概 說	51
第二節 一般成立要件	53
第一項 當事人.....	53
第二項 標 的.....	55
第一款 合同標的之概念.....	55
第二款 合同標的之內容.....	57
第三項 意思表示合致.....	59
第一款 要約與承諾合致.....	59
第二款 交錯要約（cross-offers）.....	64
第三款 意思實現（contract implied in fact）.....	65
第四款 要約與承諾合致之認定標準——鏡像原則與其例外.....	66
第三節 特別成立要件	68
第一項 要式合同之具備形式.....	68
第一款 概 說.....	68
第二款 要式合同未具備一定形式之法律效果.....	69
第二項 要物合同之交付標的物.....	74
第四節 合同成立之其他規定	74
第一項 關於簽訂確認書與提交網購訂單之合同成立時間.....	74
第二項 採用合同書形式訂約之合同成立時間.....	75
第三項 合同成立的地點.....	75
第四項 在有指令性任務或者國家訂貨任務時的合同訂立.....	76
第五項 預約合同.....	76
第六項 採用格式條款的合同訂立.....	77
第一款 格式合同條款的定義與要求.....	77

第二款 格式合同條款的無效	78
第三款 格式合同的解釋	79
第七項 懸賞廣告合同	80
第一款 懸賞廣告之概念與性質	80
第二款 懸賞廣告之成立要件	81
第三款 懸賞廣告之效力與撤回	82
第四款 優等懸賞廣告	84
第八項 締約過失責任	85
第一款 違反誠信原則之締約過失責任	85
第二款 違反保密義務之締約過失責任	88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第一節 概 說	89
第二節 合同之一般生效要件	91
第一項 當事人須具有相應的民事權利能力和民事行為能力	91
第一款 當事人須具有相應的民事權利能力	91
第二款 當事人須具有相應的民事行為能力	94
第二項 標的須適當	95
第三項 意思表示須健全	97
第三節 合同之特別生效要件	98
第一項 應當辦理批准等手續始生效的合同之完成其手續	98
第二項 合同所附生效條件成就或所附生效期限屆至	99
第三項 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之合同行為應得法定代理人 之同意或追認	100
第四項 無權代理之合同行為應經被代理人追認	100
第五項 無權代表之合同行為，相對人知道或應當知道 其超越權限的，應經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之追認	101
第六項 無權處分他人財產之合同行為的法律效力探討	101
第四節 不完全合同之分類與其法律效果	103
第一項 概 說	103
第二項 無效合同	103
第一款 無效之意義	103

第二款 合同無效之事由.....	104
第三款 無效合同行為之法律效果.....	116
第三項 可撤銷合同.....	130
第一款 可撤銷合同之意義.....	130
第二款 合同可撤銷之事由.....	130
第三款 可撤銷合同行為之法律效果.....	132
第四項 不生效力或效力待定之合同.....	133
第一款 不生效力或效力待定合同之意義.....	133
第二款 合同不生效力或效力待定之事由.....	134
第三款 不生效力或效力待定合同行為之法律效果.....	137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第一節 合同履行的意義與原則.....	143
第二節 當事人對合同內容未約定或約定不明確時， 其合同內容之確定規則.....	145
第三節 貨幣之債和合同履行過程中價格發生變動之履行規則.....	146
第四節 選擇之債之履行規則.....	148
第五節 多數債權人、債務人之債的履行規則.....	149
第一項 可分之債與不可分之債.....	149
第二項 連帶之債——連帶債權與連帶債務.....	151
第一款 連帶之債的意義.....	151
第二款 連帶之債的效力.....	152
第六節 涉他合同債務之履行及第三人清償代位權規則.....	158
第一項 涉他合同債務之履行規則.....	158
第二項 第三人清償代位權規則.....	159
第七節 合同的同時履行抗辯權和後履行抗辯權 及不安抗辯權之成立要件.....	160
第一項 合同的同時履行抗辯權之成立要件.....	160
第二項 合同的後履行抗辯權之成立要件.....	162
第三項 合同的不安抗辯權之成立要件.....	163

第八節 其他關於合同履行的規定	164
第一項 除第533條以外之其他關於合同履行的規定	165
第二項 第533條關於情事（或稱情勢）變更原則的規定	167
第五章 合同的保全	
第一節 債之保全制度概說	173
第二節 債權人代位權制度	174
第一項 大陸債權人代位權的意義及性質	174
第二項 大陸債權人代位權的要件、行使及效力	178
第三項 海峽兩岸債權人代位權制度的比較	182
第三節 債權人撤銷權制度	185
第一項 大陸債權人撤銷權的意義及性質	185
第二項 大陸債權人撤銷權之要件、行使及效力	186
第三項 海峽兩岸債權人撤銷權制度的比較	190
第六章 合同的變更與轉讓	
第一節 合同的變更	193
第一項 合同變更應具備之要件	193
第二項 合同變更之效力	195
第二節 合同的轉讓	196
第一項 合同債權讓與	197
第一款 合同債權讓與應具備之要件	197
第二款 合同債權讓與之效力	200
第二項 合同債務承擔應具備之要件及其效力	201
第三項 合同權利義務的一併轉讓應具備之要件及其效力	203
第七章 合同的權利義務終止	
第一節 合同權利義務終止的原因及其效力	207
第一項 概說	207
第二項 合同權利義務終止的原因	207
第三項 合同權利義務終止的效力	208
第二節 債務已經按照約定履行	209
第三節 合同的解除	210

第一項	合同解除之概念與方式	210
第二項	法定解除合同之事由	211
第三項	解除權行使之期限和解除權行使之法律效果	215
第四節	債務相互抵銷	217
第一項	協議抵銷	217
第二項	法定抵銷	217
第五節	債務人依法將標的物提存	221
第一項	提存之原因	221
第二項	提存程序及法律效果	223
第六節	債權人免除債務	223
第七節	混同	224
第八章 違約責任		
第一節	合同違約責任的概念和特點	227
第一項	違約責任的概念	227
第二項	違約責任的特點	227
第二節	違約責任的構成要件	230
第一項	違約行為	231
第二項	不存在法定和約定的免責事由	232
第三項	損害賠償違約責任之承擔與受損事實之舉證責任歸屬	233
第三節	違約行為的形態	234
第一項	預期違約	234
第二項	實際違約	237
第四節	大陸就雙方違約和第三人的行為造成違約時 其違約責任之承擔	246
第五節	違約責任和其中實際履行責任之承擔形式	250
第六節	承擔損害賠償之違約責任形式	253
第一項	損害賠償的概念和特點	253
第二項	約定損害賠償	256
第三項	損害賠償的範圍	256
第七節	支付違約金之違約責任承擔形式	260
第八節	定金責任之違約責任承擔形式	264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484>

第九節	減價承擔違約責任之形式	265
第十節	大陸違約之免責事由	266
第十一節	大陸違約與侵權責任競合之處理	267
第十二節	海峽兩岸違約責任制度之比較	270
第九章 準合同(一)——無因管理之債		
第一節	無因管理的歷史演進	277
第二節	無因管理的概念	279
第三節	無因管理的構成要件	280
第四節	無因管理之債的效力	282
第十章 準合同(二)——不當得利之債		
第一節	不當得利的概念	287
第二節	不當得利的構成要件	287
第三節	不當得利之債的效力	293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484>

第一編



緒論

- 第一章 中國大陸債法總說
- 第二章 大陸合同法制發展之沿革與其立法中一般原則之演進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第一章

中國大陸債法總說

第一節 民法調整民事關係之整體架構概述

一部匯集中國人智慧結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以下簡稱大陸民法或民法）甫於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同日公布，並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計分第一編總則（自第1條至第204條）、第二編物權（自第205條至第462條）、第三編合同（自第463條至第988條）、第四編人格權（自第989條至第1039條）、第五編婚姻家庭（自第1040條至第1118條）、第六編繼承（自第1119條至第1163條）、第七編侵權責任（自第1164條至第1258條）等七編，連同附則（自第1259條至第1260條），共1,260條。依民法第1260條規定，本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中華人民共和國收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同時廢止。按民法之制定係為了保護民事主體的合法權益，調整民事關係，維護社會和經濟秩序，適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發展要求，弘揚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為主要目的（民法第1條），並以調整平等主體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之間的人身關係和財產關係為其對象（民法第2條）。

民法調整對象的民事關係，分為人身關係和財產關係兩大部分，人身關係主要分為人格權與身分權兩部分，民法第四編人格權係調整因人格權的享有和保護產生的民事關係（民法第989條）、第五編婚姻家庭係調整因婚姻家庭產生的民事關係（民法第1040條）、第六編繼承係調整因繼承產生的民事關係（民法第1119條），均涉及有關人身關係之規範。而財產關係可大別為物權與債權關係。物權是直接管領物的權利，以能夠滿足吾人生活需要的物質為對象。債權則為交換或分配此物資的

法律關係。綜覽大陸民法各編，針對財產的法律關係中之物權關係，雖於第二編著有「物權」專編以調整因物的歸屬和利用產生的民事關係（民法第205條），惟就債之關係並未見其形式上仿倣大陸法系立法例，於民法中訂有名為「債」或「債權」之專編，或者另訂「債務」專法，以為債之關係的準據。而在立法體例上又參採英美法系之債法制度，將債之發生原因區分歸類為契約即合同（contract）與侵權行為（torts）兩大類型，分別依「合同法」與「侵權行為法」之法則予以處理，雖大陸民法第118條同採大陸法系所採認的五種債之發生的原因，其中除法律的其他規定而發生者外，其餘四種債之發生原因產生的債之關係，於民法中亦祇制定第三編合同與第七編侵權責任二編以資調整。析言之，即關於侵權行為產生之債，適用侵權責任編予以規律。關於典型或非典型合同產生之債，適用或參照適用合同編第一分編通則、第二分編典型合同的有關規定；關於「無因管理」、「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又以準合同（Quasi Contract）視之，適用合同編第三分編準合同之規定。此外，依大陸民法第464條、第468條規定，關於非因合同產生的債權債務關係或因婚姻、收養、監護等有關身分關係的協議產生的債權債務關係，適用有關該債權債務關係的法律規定，沒有規定的，則適用或參照適用合同編通則或合同編有關規定，以為確定其權義事項之依據。斯乃民法調整民事關係整體架構之梗概。又，有鑒於海峽兩岸四地之台灣、大陸暨香港、澳門目前分屬不同的法域，法制規範各有異同，本書擬在不涉意識形態，且稱謂允宜簡妥之思量下，將各地區之法規依序冠以慣常之「台灣」、「大陸」、「香港」、「澳門」稱之，如未特別冠以地區名稱者，則指大陸法規而言，於此先予敘明。

第二節 民法關於調整債之關係的立法體例

壹、關於債權的概念和發生原因，民法第118條規定：「Ⅰ民事主體依法享有債權。Ⅱ債權是因合同、侵權行為、無因管理、不當得利以及法律的其他規定，權利人請求特定義務人為或者不為一定行為的權利。」而從民法或者因民法施行而同時廢止的合同法、侵權責任法之立法過程及法制溯源以觀，可知中國大陸關於調整債之關係之立法除適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發展要求，弘揚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外，並有意順應

大陸法系與英美法系兩大法系融合的世界趨勢，吸收英美法中的合理經驗，俾其體系的開放性、完整性，實用性更具合理性，針對法制借鑑以觀，如謂其係繼受大陸法系債法立法例為主，繼受英美法系契約法、侵權行為法之立法例為輔，予以截長補短之產物，要不為過。

貳、中國大陸因為債法法制發展所採立法模式之特殊性，最後導致民法就債法規範部分之編排體例上，亦較為特別者，係於總則編第五章民事權利其中之上揭第118條規定債權的概念和發生原因，於第119條規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對當事人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合同的約束力，於第120條規定：「民事權益受到侵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侵權人承擔侵權責任。」的侵權行為之債，於第121條規定：「沒有法定的或者約定的義務，為避免他人利益受損失而進行管理的人，有權請求受益人償還由此支出的必要費用。」的無因管理之債，於第122條規定：「因他人沒有法律根據，取得不當利益，受損失的人有權請求其返還不當利益。」的不當得利之債，以及第118條第2款所定法律規定的其他特殊之債。並訂有第10條：「處理民事糾紛，應當依照法律；法律沒有規定的，可以適用習慣，但是不得違背公序良俗。」的民法法源及其適用之順序，第11條：「其他法律對民事關係有特別規定的，依照其規定。」的特別法優先適用之基本規定。

中國大陸民法除了上揭總則編有關債權概念及債之關係發生原因基本架構、民事關係法源適用之原則性規定外，並就因侵權行為所發生債之關係的權義事項，於第七編侵權責任編作出詳細具體之規定。另對因合同所發生債之關係的權義事項，則於第三編合同編分就第一分編通則（第一章一般規定、第二章合同的訂立、第三章合同的效力、第四章合同的履行、第五章合同的保全、第六章合同的變更和轉讓、第七章合同的權利義務終止、第八章違約責任），第二分編典型合同（第九章買賣合同、第十章供用電、水、氣、熱力合同、第十一章贈與合同、第十二章借款合同、第十三章保證合同、第十四章租賃合同、第十五章融資租賃合同、第十六章保理合同、第十七章承攬合同、第十八章建設工程合同、第十九章運輸合同、第二十章技術合同、第二十一章保管合同、第二十二章倉儲合同、第二十三章委託合同、第二十四章物業服務合同、第二十五章行紀合同、第二十六章仲介合同、第二十七章合夥合同），

第三分編準合同（第二十八章無因管理、第二十九章不當得利），作出詳細具體之規定。且顧慮規律無名合同所生債之關係的法律欠缺，乃於第一分編通則第一章一般規定其中之第467條第1款作出：「本法或者其他法律沒有明文規定的合同，適用本編通則的規定，並可以參照適用本編典型合同或者其他法律最相類似合同的規定。」規定，藉資補充。

又有鑒於其他非因合同產生的債權債務關係，亦可能發生法律欠缺，無法可據之情形，乃於第468條作出：「非因合同產生的債權債務關係，適用有關該債權債務關係的法律規定；沒有規定的，適用本編通則的有關規定，但是根據其性質不能適用的除外。」規定，以資填補其漏洞。此外，甚至於第一分編通則及第二分編典型合同中尚且依序作出諸如第464條第2款：「婚姻、收養、監護等有關身份關係的協議，適用有關該身份關係的法律規定；沒有規定的，可以根據其性質參照適用本編規定。」、第508條：「本編對合同的效力沒有規定的，適用本法第一編第六章的有關規定。」、第646條：「法律對其他有償合同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沒有規定的，參照適用買賣合同的有關規定。」、第647條：「當事人約定易貨交易，轉移標的物的所有權的，參照適用買賣合同的有關規定。」、第656條：「供用水、供用氣、供用熱力合同，參照適用供用電合同的有關規定。」、第690條第2款：「最高額保證合同除適用本章規定外，參照適用本法第二編最高額抵押權的有關規定。」、第769條：「本章（保理合同）沒有規定的，適用本編第六章債權轉讓的有關規定。」、第808條：「本章（建設工程合同）沒有規定的，適用承攬合同的有關規定。」、第824條第2款規定：「旅客託運的行李毀損、滅失的，適用貨物運輸的有關規定。」、第918條：「本章（倉儲合同）沒有規定的，適用保管合同的有關規定。」、第960條：「本章（行紀合同）沒有規定的，參照適用委託合同的有關規定。」、第966條：「本章（仲介合同）沒有規定的，參照適用委託合同的有關規定。」等適用或參照適用之規定，庶得防免或減少法律欠缺情形之發生。

參、綜觀大陸民法因未定有債法專編，而祇制頒合同編、侵權責任編二編，搭配總則編及上揭大量適用或參照適用之補充規定，以完成規律「債之關係」之債法拼圖，可謂用心良苦，極盡完善債法法制之能

事。惟民法制頒後，如何精準的適用債法法源以解決各形各色的債之權義事項問題，勢必有賴日後學術或司法實踐之發展，透過解釋論予以闡明完善，俾臻周全。就此涉及「債之關係」法源論之論題研析即相形切要，容後於本論第一章一般規定第四節「合同編調整民事債之關係的法源地位與其適用之原則」詳述之。又本書係著力扼要整合民法總則等各編，撰述中國大陸債法總論——以民法典合同編「通則」和「準合同」分編為中心，而於本論第一章至第八章針對第一分編「通則」，於本論第九章至第十章針對「準合同」予以論述，至於第二分編典型合同則容後另行出書撰述之。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484>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中國大陸債法總論：以民法典合同編「通則」
和「準合同」分編為中心／黃陽壽著.

-- 初版.-- 臺北市：元照, 2021.01
面；公分.

ISBN 978-957-511-451-0 (平裝)

1.債法 2.中國

584.3

109018548

中國大陸債法總論

以民法典合同編「通則」
和「準合同」分編為中心

5C281PA

2021年1月 初版第1刷

作者 黃陽壽
編印總經銷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址 www.angle.com.tw
定價 新臺幣 400 元
專線 (02)2375-6688
傳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搶先試閱版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511-451-0

中國大陸債法總論

以民法典合同編「通則」和「準合同」分編為中心

欣見大陸民法典之制頒，有鑑於其規定內容與之前的合同法等單行法有所增減異同，且新舊法規更替，凡所用法立論，以往諸說紛紜者要必重加檢討，其規範變動者則須去陳佈新，俾免昨是今非之謬誤。又，其中仿倣歐美、台灣立法例者，類多祇就特定事項作出簡要之規定而有掛漏，難以引為全面處理相關民事糾紛之法源依據。就此著力法制溯源，相互比較以為借鑑或補充其立法欠缺之參考，即相形重要。再者，觀諸大陸民法既未定有債法專編或通則，祇有依據民法各編及其他法律規定，以調整各該法律規定產生的債之關係，於發生法律欠缺時，則搭配總則編及諸多適用或參照適用合同編通則或者合同編之一般規定，以完成規律「債之關係」的債法拼圖。惟如何精準地適用債法法源以解決各形各色的債之問題，則非借重「債法法源論」之研析不為功。

綜上考量，本書著者爰以一長期從事兩岸民法教學研究、法學交流合作及法律實務工作者之地位，綜合梳理民法各編之相關規定，思索由於各種債之發生原因，而產生債之爭議時，如何以合同編「通則」和「準合同」分編為中心，整合作出債法總論之論著。

本書除適合以之為兩岸學者、法律系所學生教學研究之教科書外，尤可供法官、律師等實務界人士之參考。

General Survey on Obligations Law of Mainland China
— Concentrating on the “General Provisions” and the
“Quasi-Contracts” under Article III Contract of the PRC’s Civil Code



定價：400 元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讀書館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台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